

# 2019 年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核准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03857 號函

- 一、主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配合體育運動人口倍增計劃，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體育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彰化武道館
- 五、協辦單位：彰化市公所，彰化縣議會
- 六、比賽日期：10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計四天。
-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500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 八、比賽分組：
  - (一)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
    01. 特別組(限年齡滿 40 歲以上，報名需有兩隊以上始可舉行比賽)
    02. 社會男子甲組(上段者，限體重)
    03. 社會男子乙組(未上段者，限體重)
    04. 社會女子甲組(上段者，限體重)
    05. 社會女子乙組(未上段者，限體重)
    06. 大專男子甲組(限一般院校有段者，限體重)
    07. 大專男子乙組(限一般院校無段者，限體重)
    08. 大專女子甲組(限一般院校有段者，限體重)
    09. 大專女子乙組(限一般院校無段者，限體重)
    10.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11.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12. 國中男生組(限體重)
    13. 國中女生組(限體重)
    14. 國小男生組(限體重)
    15. 國小女生組(限體重)
  - ※大專體育相關科系請報社會男女甲組

(二)個人組：

1. 社會男、女甲、乙組
2. 大專男、女甲、乙組
3. 高中男、女生組
4. 國中男、女生 A、B 組(B 組限國一新生)
5. 國小男、女生 A、B 組(國小 B 組限四年級以下學生)

九、參加資格：凡具有柔道練習經驗者均可報名參加：

(一)團體組：

1. 國內各團體、學校均可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如下：
2. 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學生年齡限制如下：
  - (1) 高中組：20 歲以下(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2) 國中組：16 歲以下(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3) 國小組：12 歲以下(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國中國小 B 組不得參加團體賽

(二)個人組：

1. 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
2. 國小 B 組年齡限制(10 歲以下；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得為在學學生四年級以下者。
3. 國小組男、女生 A 組第八級為特別級，僅限體重在 60.1 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但以 14 歲以下為限，即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4. 如以各柔道館名義之報名者，須加註就讀學校之校名。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者，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手續及費用：

- (一)一律採郵寄報名，請依團體或個人組報名表報名並連同現金袋或匯票、支票掛號郵寄，請寄至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288 巷 60 弄 32 號董進龍老師收。行動電話：0932-716-071 傳真(06)235-8599  
報名表請由本會網址：<http://www.twjudo.com> 下載報名  
(字體請以標楷粗體 14 號字為準)。

(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三)報名後全隊未參賽，若遇天災或無法避免之情形，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

(四)報名費用如下：

1. 團體組：

(1)社會、大專、高中組：每隊新臺幣壹仟貳百元整。

(2)國中、國小組：每隊新臺幣柒佰元整。

2. 個人組：

(1)個人組社會、大專、高中組：每人新臺幣參佰元整。

(2)個人組國中、國小組：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

※各報名單位於9月12日(星期四)報名截止前，未將報名費繳清者，視同報名無效，恕不排入競賽規程內。

十二、比賽分級：

(一) **團體組**:社會男女甲乙組、大專男女甲乙組之級數體重如下:

(1)社會男子甲乙組、大專男子甲乙組: 依體重分為七級

(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60.0公斤以下

第二級:60.1至66.0公斤

第三級:66.1至73.0公斤

第四級:73.1至81.0公斤

第五級:81.1至90.0公斤

第六級:90.1至100公斤

第七級:100.1公斤以上

(2)社會女子甲乙組、大專女子甲乙組: 依體重分為七級

(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48.0公斤以下

第二級:48.1至52.0公斤

第三級:52.1至59.0公斤

第四級:59.1至63.0公斤

第五級:63.1至70.0公斤

第六級:70.1至78.0公斤

第七級:78.1公斤以上

(二) **個人組**

(1)社會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四級(甲組:上段者者、乙組:未上段者)

輕量級:60.0公斤以下

中量級:60.1至73.0公斤

重量級:73.1至90.0公斤

超重級:90.1公斤以上

(2)社會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者、乙組:未上段者)

輕量級:48.0公斤以下

中量級:48.1至57.0公斤

重量級:57.1至70.0公斤

超重級:70.1公斤以上

(三) 大專男子、女子組體重分級和社會男子組、女子組相同

(四) 高中男、女生組：

1.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三級：60.1 至 66.0 公斤

第四級：66.1 至 73.0 公斤

第五級：73.1 至 81.0 公斤

第六級：81.1 至 90.0 公斤

第七級：90.1 至 100.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2.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5.0 公斤以下

第二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三級：48.1 至 52.0 公斤

第四級：52.1 至 57.0 公斤

第五級：57.1 至 63.0 公斤

第六級：63.1 至 70.0 公斤

第七級：70.1 至 78.0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六) 國中男生 A 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8.1 至 42.0 公斤

第三級：42.1 至 46.0 公斤

第四級：46.1 至 50.0 公斤

第五級：50.1 至 55.0 公斤

第六級：55.1 至 60.0 公斤

第七級：60.1 至 66.0 公斤

第八級：66.1 至 73.0 公斤

第九級：73.1 至 81.0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七) 國中男生 B 組(限國一新生)：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4.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4.1 至 38.0 公斤

第三級：38.1 至 42.0 公斤

第四級：42.1 至 46.0 公斤

第五級：46.1 至 51.0 公斤

第六級：51.1 至 56.0 公斤

第七級：56.1 至 61.0 公斤

第八級：61.1 至 67.0 公斤

第九級：67.1 至 74.0 公斤

第十級：74.1 公斤以上

(八) 國中女生 A 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6.1 至 40.0 公斤

第三級：40.1 至 44.0 公斤

第四級：44.1 至 48.0 公斤

第五級：48.1 至 52.0 公斤

第六級：52.1 至 57.0 公斤

第七級：57.1 至 63.0 公斤

第八級：63.1 至 70.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九) 國中女生 B 組(限國一新生)：依體重分十級

第一級：32.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2.1 至 36.0 公斤

第三級：36.1 至 40.0 公斤  
第四級：40.1 至 44.0 公斤  
第五級：44.1 至 48.0 公斤  
第六級：48.1 至 52.0 公斤  
第七級：52.1 至 57.0 公斤  
第八級：57.1 至 62.0 公斤  
第九級：62.1 至 68.0 公斤  
第十級：68.1 公斤以上

(十) 國小男、女生 A 組(限國小五、六年級)：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3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0.1 至 33.0 公斤  
第三級：33.1 至 37.0 公斤  
第四級：37.1 至 42.0 公斤  
第五級：42.1 至 47.0 公斤  
第六級：47.1 至 53.0 公斤  
第七級：53.1 至 60.0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60.1 公斤以上或超齡(14 歲以下為限)。

(十一) 國小男、女生 B 組(限國小四年及以下)：依體重分為七級

第一級：26.0 公斤以下  
第二級：26.1 至 30.0 公斤  
第三級：30.1 至 34.0 公斤  
第四級：34.1 至 39.0 公斤  
第五級：39.1 至 44.0 公斤  
第六級：44.1 至 50.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以上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國際 IJF 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十四、比賽制度：

- (一) 團體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含)，三隊以下採循環賽。
- (二) 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含)，三人以下採循環賽。
- (三) 國小組不得使用關節法、勒頸法及捨身技，其餘規則不變。
- (四) 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
- (五) 個人一人報名將調整上下級比賽。
- (六) 每隊報名教練最多只限(二人)。

十五、獎勵：

(一) 團體組：

團體組第一、二、三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獎杯乙座、獎牌乙只、獎狀乙張(含前三名單位教練，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二) 個人組：

各組各級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只、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十六、抽籤：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時，於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288 巷 60 弄 32 號公開抽籤。未到場由本會派人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1. 報到時間：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至5時止。  
2. 報到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500彰化市健興路1號)  
3. 領隊會議：9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開始。  
4. 會議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500彰化市健興路1號)  
5. 裁判會議：9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開始。  
6. 會議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500彰化市健興路1號)  
7. 開幕典禮：10月1日(星期二)上午11時。  
8. 開幕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500彰化市健興路1號)  
9. 過磅時間：(正式過磅前半小時試磅)

(1)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至5時止，團體組及國中男女生B組、國小男女生B組，逾時以棄權論。。

※團體賽過磅單，個人賽可重複使用。

(2)10月2日(星期三)上午7時起至8時，個人學生組過磅。

(3)10月3日(星期四)上午7時起至8時，個人社會組過磅。

(4)過磅地點、比賽場地

(二)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下列證件：(過磅時須攜帶半身照片)

1. 社會甲乙男、女組攜帶身分證。
2. 大專、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或身分證(缺一不可)。
3. 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健保卡、在學證明書(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4. 國中、國小未有身份證者，必須攜帶健保卡及學生證, 在學證明書, 缺一不可。

(三)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四)若身分證遺失，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分證明書者(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其與身分證具有同等效力。

(五)團體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

1. 社會男女甲乙組(大專男女甲、乙組)：先鋒限1、2級，次鋒限1、2、3級，中堅限2、3、4級，副將3、4、5級，主將5、6、7級，體重同團體之級數體重分級。(依體重順位)。
2. 高中男女生組：先鋒限1、2、3級，次鋒限2、3、4級，中堅限3、4、5級，副將限4、5、6級，主將限6、7、8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順位)
3. 國中男生組：先鋒限1、2、3級，次鋒限3、4、5級，中堅限5、6、7級，副將6、7、8級、主將8、9、10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

順位)

4. 國中女生組：先鋒限 1、2、3 級，次鋒限 3、4、5 級，中堅限 5、6、7 級，副將 6、7、8 級、主將 8、9 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順位)
5. 國小男女生組：先鋒限 1、2 級，次鋒限 3、4 級，中堅限 4、5 級，副將限 5、6 級，主將限 6、7 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順位)
6. 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未依體重順位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六)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七)凡經本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全國大專柔道委員會、臺灣柔道協會、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台南市、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違者如經大會查覺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八)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九)團體組每人限參加一隊。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排入較重一級比賽。(報名費不予退還)。

(十)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 18 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蓋章)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十一)凡參加比賽選手，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毛巾。

(十二)女性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十三)女子選手柔道衣內應穿著白色圓領衫(嚴格執行)。

十八、申訴：

(一)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比賽糾紛之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事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申訴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三)凡經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若所提事項經議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本次大會獎品費。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請各參與人員依需要自行投保人身險。**